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 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將修訂如下：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 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拆細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之前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本公司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
|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